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20〕52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中山汇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

中山汇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设立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山汇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办公场所为中山市五桂山长命水大街9号三楼东区D001。

二、同意邓丽芳、曾飞人、刘琼三人为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专职人员，其中，邓丽芳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

三、你公司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请在10日内到市财政局

（会计科）领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四、中山汇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记账业务应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机构发生变更事项，应依法向市财政局办理变更登记，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